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与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

（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

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对进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区分交易类型、产品类别以及交易对方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公司可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应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前述信息。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

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沟通报告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协调配合”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和监督由董事会秘书统一领导，由计划财务部协调配合，证券事务部归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根据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对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统计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并做好登记。在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临近预计额度时，计划财务部需及时向对应子公司预警，同时报备证券事务部。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共同对外投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共同登记台账。

**第二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跟踪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定期通报关联方名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变更时，证券事务部应及时通知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通知各公司，各公司做好关联交易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各公司在识别关联方的基础上，应主动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计划财务部报备关联交易情况，证券事务部和计划财务部在合同审批时应关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